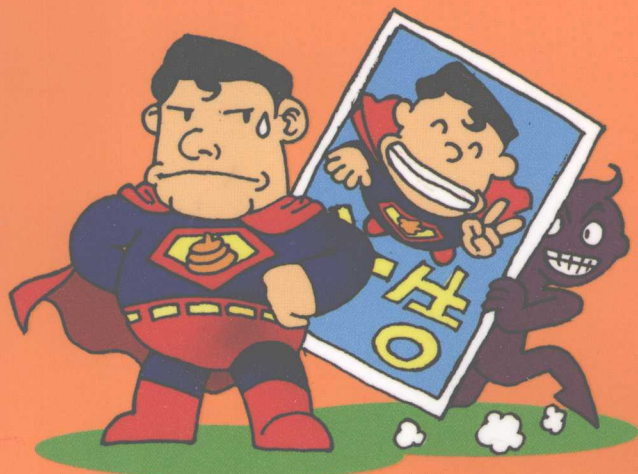


关 注生活法律点滴
专 业律师详实解答
法 律法规细致指引
快 速高效自助维权



人身权保护 自助手册

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关注生活法律点滴
专业律师详实解答
法律法规细致指引
快速高效自助维权

生活与法丛书

life and law

人身权保护 自助手册

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法律不是殿堂之上的象牙之塔，百姓生活中，小至行车走路，大至纠纷诉讼，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法律赋予您的权益是什么？在法律面前，您该承担的义务又是什么？生活与法丛书，撇开“为什么”，注重“怎么办”，以直接、简单、明了、实用为编写宗旨，以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关注点，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分为十一章，分别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自由权、贞操权、婚姻自主权、配偶和亲权、荣誉权、著作人身权、监护权等方面，深刻剖析在人身权保护中您将有可能遇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帮助您快速精通法律，高效自助维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保护自助手册/王卫国，戴志强，朱晓娟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5
(生活与法丛书)

ISBN 978-7-302-17096-9

I. 人… II. ①王… ②戴… ③朱… III. 人身权-保护-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2665 号

责任编辑：王 威 杜春杰 孙 斌

封面设计：范华明

版式设计：魏 远

责任校对：王 云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印 张：18.25 字 数：35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7916-01

丛书编委会

主 编：王卫国 戴志强 朱晓娟

编写人员：戴志强 陈 蕾 孙立明 何 锋 朱晓娟 陈 红

杨晶晶 高智慧 姚均昌 王丽君 黄 涛 戴骅骝

袁慧敏 姜光然 任冬梅 周晶晶

丛 书 前 言

众所周知，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性和决定性因素，而反过来，健全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又为公民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正逐步走向完善，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法律与社会密不可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增强法制观念，已成为百姓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如果公民的法制意识不断提高，社会秩序也将会更加井然有序。

鉴于现实生活中寻常百姓普遍存在着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的社会现象——当你想要办理一件涉及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事宜或者面对某些法律事实时，却不知如何下手，怎样去做；当某些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已经触及你的合法权益时你却不知道或根本没有意识到；当你明知合法权益受到他人的侵害时却束手无策或无可奈何……我们着力于百姓，为帮助百姓方便、快捷地学习和掌握生活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奉献“生活与法丛书”，让读者朋友们对法律规定的权利有一些必要的了解，对自己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纠纷的解决有所裨益，让人们能感受到法律的光芒在闪烁，更让人们感到法律就如阳光和水一样，是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东西，它总是润物细无声般的伴我们左右。

■ 主旨要领

1. 本丛书服务的对象非常广泛，主要是对于需要法律帮助的人们，希望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用通俗易懂且简单平实的语言，把抽象的法律、枯燥的法条解释给读者，以实现一定程度的资源共享，提高其有效的利用率。

2. 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应有的、正当的权益是宪法赋予每个人的一项根本权利。而如何运用法律，怎么帮助我们身边的人维护权利，这就要我们这些为法律服务的人来指引和推动。

3. 本丛书的目的是通过图书的出版发行，推动和加强公民法制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知识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在面对各种性质的利益争执及侵权行为时既能有据可查，有章可循，又能据理力争，勇敢地拿起法律这一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对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

■ 形式结构

考虑到读者所处环境和文化程度的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了解程

度不一,本丛书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生活中筛选出比较典型的案例作为引子,采取问答的形式对其进行解剖分析,使人们从中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地处理纠纷,在增强法制观念的同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具体形式主要如下。

第一部分:咨询热线内容。这一部分我们主要是援引现实生活中大家较为关注的或经常发生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进行编写,使人们可以通过该案例,在实际生活中能够举一反三。

第二部分:律师专线解答。该部分结合第一部分的内容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阐述分析,将法理、法规内容与案情结合起来进行叙述,以期借助对案例的分析,让广大读者朋友轻松了解法律,学会用法律维权。分析过程中注重法律解答的正确性与权威性,每一分册还专门聘请相关专业的法律专家进行审核。

第三部分:症结所在。本部分主要是告诉读者案件当事人无法解决其所遇到问题的关键所在。

第四部分:律师提醒与注意事项。这一部分主要是用简短的话语提醒当事人在实际生活或工作、学习中应注意哪些问题,以及从上述案例中应懂得哪些道理,告知当事人对这个问题应享有哪些权利和应履行哪些义务。主要侧重于与问题相关的现实生活经验常识,或者注意提防此类问题通常涉及的陷阱或生活中的欺诈现象。同时,也涉及与问题相关的法律常识和基本道理以及程序问题。

第五部分:法律链接。这部分主要是在每个内容介绍后附上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处,并标明在附录中的位置,附录中可见具体条文,其目的是方便读者查找并强化理解。

二 优势特点

1. 本丛书是针对大众百姓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地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2. 本丛书贴近生活实际,对于百姓生活中和工作中密切相关的诸多法律问题作了诠释,具有内容广、实用性强等特点。

三 内容来源

本丛书的案例主要精选自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实际案例、当事人的咨询以及各大新闻、网络媒体的新闻报道等。

作为编者,我们不仅期待着、盼望着权利时代的到来,而且也要用实际行动加速这个时代的到来。我们愿意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助长维权观念来与所有权利受到侵害的人们一起迎接法治社会的朝阳。

丛书前言

由于各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生命健康权	1
1. 溺婴行为是否侵犯生命健康权?	1
2. 忍受不了病痛折磨可以要求“安乐死”吗?	2
3. 父亲欲处置失踪多年儿子的财产该怎么办?	3
4. 某施工队是否侵害了我妹妹的生命权?	5
5. 医院如何承担我儿子在医疗事故中死亡的责任?	7
6. 见义勇为致使歹徒受伤需要赔偿吗?	9
7. 厂家擅自删除药品说明导致患者服药引起不良反应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11
8. 与他人通奸染病是否可以要求人身损害赔偿?	13
9. 公路塌陷致损责任由谁担?	14
10. 搭“顺风车”受伤能否请求赔偿?	16
11. 在工作中受伤能否要求工厂赔偿?	18
12. 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当事人家属该如何索赔?	19
13. 将小偷打伤需要赔偿吗?	21
14. 旅店有义务保护顾客的人身安全吗?	23
15. 被狗咬伤为何得不到赔偿?	25
16. 女儿被老师体罚后在学校自杀身亡责任应由谁承担?	26
17. 为躲避落石被车撞伤责任如何承担?	28
第二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30
1. 姓名权可以转让给他人使用吗?	30
2. 写匿名信是否侵犯了他人的姓名权?	31
3. 欧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我的姓名权?	33
4. 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权改变子女的姓名吗?	34
5. 未经本人同意把他人写进自己创作的小说是否侵犯了对方的姓名权?	36
6. 姓名被他人盗用该如何请求赔偿?	37
7. 使用他人姓名上学是否构成侵权?	39
8. 公司的名称权受到侵犯该怎么办?	40

9. 某县工商局强制个体工商户使用登记名称是否构成侵权?	42
10. 我公司是否可以使用未经注册的名称?	44
11. 擅自撤销他人企业名称是否构成对名称权的侵害?	45
12. 盗用他人姓名刊登征婚启事是否侵犯他人的姓名权?	46
13. 模仿他人字体制作铭牌并署上他人的姓名是否属于侵犯他人姓名权?	48
14. 某厂在某模仿制作的美术作品上署了我的名字是否构成侵权?	49
15. 擅自将其他企业名称印制在产品说明书和包装上是否侵犯其名称权?	50
16. 商场未经同意擅自在他人的广告伞上喷上自己的名称是否构成侵权?	52
17. 使用与他人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似的厂名是否构成侵权?	53
18. 某超市擅自在开业祝贺条幅上署名“派出所”，是否构成侵权?	55
第三章 肖像权	57
1.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他人肖像是否构成侵权?	57
2. “半张脸”广告是否侵犯了肖像权?	58
3. 用于新闻报道的摄影能否构成肖像权侵权?	60
4. 未经本人同意肖像被非法使用该怎样请求赔偿?	61
5. 幼儿肖像权受法律保护吗?	62
6. 将死者的肖像用于广告中是否属于侵权行为?	63
7. 摄影师是否有权发表其为他人拍摄的肖像作品?	65
8. 照相馆丢失照片是否侵犯肖像权?	66
9. 人体模特享有肖像权吗?	67
10. 利用照片侮辱他人该如何处理?	69
11. 肖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某节目主持人的肖像权?	70
12. 我父亲在影视作品中扮演的角色形象是否为本人肖像?	72
13. 擅自使用以我和未婚妻为非主题拍摄的风景照片是否侵犯了我们的肖像权?	73
14. 未征得监护人的同意使用未成年人的肖像是否构成侵权?	74
15. 某照相馆和某公司是否共同侵犯了我儿子的肖像权?	76
16. 未经他人同意利用他人肖像做商品装潢属于侵权行为吗?	77
17. 某图片社未经同意擅自向人提供我的照片是否构成侵权?	79
18. 某公司使用齐某代表单位领奖时的照片做广告是否侵权?	80
19. 擅自使用他人医疗照片制作广告侵权吗?	81
20. 在试相机时拍下过路的武某构成侵权吗?	82
21. 举行慈善画展使用他人肖像是否构成侵权?	84

第四章 名誉权和隐私权	86
1. 以通信手段辱骂他人是否侵犯名誉权?	86
2. 朱某当众在我脸上吐口水并朝我身上泼粪便是否属于侵权?	87
3. 常某诬告我强奸她女儿我可否要求她赔偿名誉损失费?	88
4. 稿件侵害了我的名誉权可否要求报刊杂志社也承担责任?	89
5. 死者的名誉是否受法律保护?	91
6. 乙公司诽谤甲公司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92
7. 性骚扰行为是否侵犯受害人的名誉权?	93
8. 媒体的曝光行为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95
9. “小偷”是否享有名誉权?	96
10. 黄某当众宣布我的个人隐私是否构成侵权?	97
11. 刘某用望远镜窥探他人家的活动是否合法?	98
12. 老师可以将学生的隐私告知校领导吗?	99
13. 我雇人跟踪丈夫和他情妇并偷拍他们的照片是否侵害了他们的隐私权?	100
14. 网上公开女友隐私是否构成侵权?	102
15. 他人诬蔑我为第三者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03
16. 和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104
17. 新闻报道失实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05
18. 辱骂厂长、诽谤法人是对法人名誉权的侵害吗?	107
19. 某医院的身体普查行为是否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	108
20. 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侵害了我厂的名誉权?	109
21. 患者被医院诊断为疑似艾滋病病毒感染名誉权是否受到了侵犯?	111
22. 撬掘坟墓、毁损尸骨属于对死者名誉权的侵害吗?	112
23. 诉讼中言辞过激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114
24. 女主人无中生有“捉奸”是否构成侵权?	115
25. 做人流时被人“观摩”可否要求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117
第五章 自由权	119
1. 遭派出所非法拘禁后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吗?	119
2. 超市保安无故对我搜身、搜包是否侵害了我的自由权?	121
3. 老师将我儿子留下做作业是否侵犯了我儿子的人身自由权?	123
4. 我的行为是否侵害精神病人张某的人身自由权?	124
5. 某厂诬陷职工患精神病而将其送进医院进行强制治疗的行为是否侵犯 他人人身自由权?	126

6. 校领导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拘禁罪？	127
7. 吕某以索取债务为由限制我人身自由构成何种犯罪？	128
8. 他人屡次私拿并隐匿我的信件怎么办？	130
9. 限制被拐卖妇女自由是否构成犯罪？	131
第六章 贞操权	133
1. 男方在我们举行婚礼后注册登记前强迫与我发生性关系是否侵犯了我的贞操权？	133
2. 王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我妹妹的贞操权？	134
3. 引诱精神智障者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136
4. 引诱妇女卖淫是否侵犯了他人的贞操权？	137
5.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是否构成强奸罪？	138
6. 被人强奸后公安机关不立案怎么办？	140
7. 女儿被人奸淫后是否可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141
8. 被丈夫强迫发生性行为怎么办？	143
9. 未成年人的越轨行为也构成强奸罪吗？	144
10. 于某诱骗自己女儿卖淫的行为违法吗？	145
第七章 婚姻自主权	147
1. 子女有权干涉我再婚吗？	147
2. 离婚后我可否带着女儿和家产改嫁？	148
3. 我能否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儿子提出离婚之诉？	149
4. 父母为我包办的婚姻有效吗？	151
5. 军人在服役期间可以结婚吗？	152
6. 结婚时遇到他人干涉怎么办？	153
7. 在校大学生可以结婚吗？	154
8. 父母反对我与男友结婚并将我禁闭是否违法？	155
9. 劳教人员在服刑期间能否结婚？	156
第八章 配偶和亲权	159
1. 丈夫把我打伤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159
2. 离婚后我是否有探望孩子的权利？	160
3. 程某折磨殴打妻子的行为是否构成虐待罪？	161
4. 丈夫在外“包二奶”的行为构成重婚罪吗？	162
5. 妻子在没有经过我的同意下进行流产是否侵害了我的生育权？	164

6. 丈夫强迫我改姓的做法正确吗?	165
7. 丈夫有干涉妻子参加工作的权利吗?	166
8. 我离婚时能带走一周岁的儿子吗?	167
9. 我们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孩子是否合法?	168
10. 我有权要求丈夫对自己尽扶养义务吗?	169
11. 夫妻之间签订的“忠诚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吗?	170
12. 范某可以让 15 岁的女儿辍学在家吗?	171
13. 分割遗产时是否应为胎儿保留部分遗产份额?	173
14. 出卖自己亲生女儿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	174
15. 我对无血缘关系的人工授精儿有抚养义务吗?	175
16. 夏某可以以配偶的身份继承遗产吗?	176
17. 丁某拒绝“养子”身份是否合法?	178
18. 亲生儿子为什么得不到法律认可?	179
19. 郭某刑满释放后有抚养女儿的权利吗?	180
20. 离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有期限规定吗?	181
21. 前夫死亡后我可以直接抚养儿子吗?	182
22. 我们在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将孩子送人收养合法吗?	183
23. 妻子有权单方面决定生孩子吗?	184

第九章 荣誉权..... 186

1. 单位是否能剥夺我“劳模”的荣誉称号?	186
2. 某工厂可以扣押职工获得的荣誉证书和奖金吗?	187
3. 杜某撕毁我荣誉证书的行为构成侵权吗?	188
4. 劳动者的荣誉权有国界吗?	189
5. 合作作品的荣誉权归谁所有?	190
6. 我儿子的荣誉权受到了侵犯该如何保护?	191
7. 以集体名义获得荣誉能否归全体成员享有?	192

第十章 著作人身权..... 194

1. 曹某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我的论文侵害了我的哪些权利?	194
2. 发表权可行使多少次?	195
3. 合作作品的署名权归谁?	197
4. 我可以在单位的作品上署名吗?	198
5. 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可以享有著作权吗?	199
6. 未经作者同意擅自更改作者署名顺序构成侵犯他人署名权吗?	200

7. 出版社将作者姓名印错是否侵犯了著作权?	202
8. 我可以在他人委托的作品上署上自己的名字吗?	203
9. 如何行使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204
10. 肖某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上署名是否合法?	205
11. 舒某可否对自己已发表的作品进行修改?	206
12. 篡改他人的歌词侵犯了作者何种权利?	208
13. 发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是否侵犯了作者的发表权?	209

第十一章 监护权 211

1. 离婚后没有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对孩子是否还有监护义务?	211
2. 父母双亡后如何确定孩子的监护人?	212
3. 精神病人致人损害由谁来承担责任?	214
4. 中专生在校饮酒过量致死学校有无责任?	215
5. 学校运动会上标枪意外扎死学生的责任应由谁承担?	216
6. 学生之间互相打闹而导致其他同学受到伤害的责任由谁承担?	218
7. 他人照看孩子期间导致别人受伤的责任应当由谁来负?	219
8. 我弟弟骑车撞伤他人责任如何分担?	221
9.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有权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222
10. 我有责任对侄子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吗?	223
11. 单位可以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吗?	225
12. 父母是否应当作为儿子的监护人?	226
13. 舅舅代理赠与的行为是否有效?	227
14. 我的行为是否侵害了谢某的监护权?	229

附录 A 231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31
A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233
A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摘录】	237
A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239
A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摘录】	240
A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摘录】	241
A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摘录】	241
A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录】	241

A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摘录】	243
A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244
A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245
A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245
A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摘录】	246
A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摘录】	246
A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摘录】	247
A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摘录】	247
A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摘录】	249
A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摘录】	252
A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摘录】	253
A2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摘录】	253
A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摘录】	254
A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摘录】	254
A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摘录】	255
A2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摘录】	256
A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摘录】	256
A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摘录】	257
A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258
A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摘录】	258
A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摘录】	258
A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259
A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摘录】	259
A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摘录】	260
A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摘录】	260
A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摘录】	261
A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摘录】	262
A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摘录】	262

A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摘录】	263
A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摘录】	264
A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摘录】	264
A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265
A41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摘录】	266
A42	婚姻登记条例【摘录】	268
A43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摘录】	269
A4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正在劳改的犯人及正在接受劳教的人员申请结婚问题的通知【摘录】	269
A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摘录】	270
A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摘录】	270
A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270
A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摘录】	270
A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复函【摘录】	271
A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录】	271
A5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摘录】	272
A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273
A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摘录】	273

第一章 生命健康权

1. 溺婴行为是否侵犯生命健康权？

咨询热线内容

我姓岳，是一名在校的大学生，来自农村，家中只有我和姐姐两个人。我的父母过世得很早，基本上是姐姐把我养大的。为了我，她嫁给了邻村的一个瘸子，只因为那个人家里比较富裕。现在，她还供我读了大学，所以我对姐姐充满了感激之情。可是最近我姐姐却遭遇了不幸。

今年五一放假时，我回了一趟老家，还没进姐姐家的门，就听见姐夫在用很恶毒的语言咒骂姐姐。我推开门，姐夫看到我一言不发就进屋了，我感到莫名其妙。等到我看到姐姐时，简直大吃一惊：她像是忽然老了十岁，而且目光呆滞，毫无生气。我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姐姐只是哭，什么都不说，接下来几天也是终日以泪洗面。临走时，我再次单独找她询问，她才向我讲出了原委。由于姐夫是单传，所以他一直都想要个儿子，可是姐姐第一胎生的是女儿，姐夫和他的家人就十分不满。等到姐姐上个月生下二胎时，她还没来得及看一眼自己的孩子就被姐夫和他的母亲抱走了。到后来姐姐追问孩子的下落，姐夫竟然说孩子又是个女孩，因为农村只能生两个，所以就把刚刚生下的女儿放在水盆里溺死了，还声称溺死个婴儿和人工流产没什么区别。可是姐姐却为此伤心欲绝，她现在想着是否能给女儿讨个说法。

请问：溺婴的行为合法吗？我姐夫的说法正确吗？

律师专线解答

岳小姐，听了您的叙述，我对您姐姐的遭遇十分同情。可以明确地告诉您，溺婴的行为是违法的，是严重侵害婴儿生命健康权的行为。

溺婴行为在封建社会是常见的，尤其是女婴。直到今天，重男轻女的恶习还继续存在，但这种溺婴的行为是不合法的。因为婴儿自其从母体中脱离的那一刻起，就是一个有生命的个体，不论从生理还是法律上说，都是一个独立的公民，其权益已经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在我国，一切公民不论其年龄或地位如何，都平等地享有生命权和健康权，这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非法剥夺和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所以本案中您姐夫溺婴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故意杀人罪，您姐姐可以去公安机关报案。

至于您姐夫提出的“溺婴和人工流产是同一行为”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人工流产是用药物或手术的方法终止妊娠，其中止的是母体中的胚胎发育，而这时的胚胎还未有独立的呼吸，也不是独立的生命个体，所以人工流产不是法律意义上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同溺婴行为有本质的不同。

症结所在

本问题的症结在于咨询者对溺婴行为的性质认识不清楚。

律师提醒与注意事项

☆这个案例说明、我国的法律普及工作还未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所以希望各基层的法律工作者能够加强工作力度，使我国公民，尤其是广大农村群众都能知法、守法。

☆故意杀人罪的社会危害性极大，所以法律对此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凡是年满14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不论与被害人关系的亲疏远近，被害人自愿与否，只要故意实施了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行为即构成此罪。

☆我们应当摒弃重男轻女的思想，尊重每一个鲜活的生命。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A1)第二百三十二条

2. 忍受不了病痛折磨可以要求“安乐死”吗？

咨询热线内容

我姓程，是一家私企老板。由于工作原因，平时总是饭局不断，经常过量饮酒，再加上长期抽烟，身体健康受到了极大损害。从去年开始，我总是觉着肝部附近隐隐作痛，因为当时不太严重，我也就没在意。直到上个月痛得厉害，我才去医院检查，并得知自己已经患上了肝癌，而且是晚期。听到这个消息，我们全家都非常痛苦。我听从医生的建议住院治疗，但在住院期间多次昏迷，医院也几次下达病危通知书，看着亲人为我担心而日渐憔悴，更由于病痛难忍，我一度想轻生，却都被家人救了下来。

现在，我每天都要忍受病痛的折磨，生不如死，活得没有半点希望。有一天，我趁着家人去买饭的空档，叫来了主治医生李某，向其详细地询问了我的病情。当我问到自己的病是否有治愈的可能时，李医生如实告诉我说“从现在的医学水平看，病到这种程度，应该是不行了”。我听后，便要求李某给我实施“安乐死”，还表示自己愿意签承诺书，承担责任。可是李某始终不肯，还说如果他帮我实施了“安乐死”就构成了故意杀人罪，是要被判刑的。可我听说外国就有实施“安乐死”的病例，怎么我就不行呢？

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医生对我实施“安乐死”？